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之組成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委員會主要職責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 制定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設置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 (二)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最近（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李世仁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邱欽庭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CHEN, TAI-TSANG	2	0	100%	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10 第 6 屆第一次	1. 擬推選第六屆「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與會議主席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民國	1. 全體出席委員皆同意推選李世仁委員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4 年 11 月 10 日提送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5 年之工作計畫 提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14/12/19 第 6 屆第 二次	1. 擬提美國子公司商務處執行處長 Jukka Muhonen 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送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